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55號

原　　告　廷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羽溱
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發律師

被　　告　傅紀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在地係在台北市內湖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